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郭家瑞
電話：(02)2368-0816#223
傳真：(02)2362-9418
電子信箱：cjkuc@sme.gov.tw
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1140200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方案」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企業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並導入數位軟體工具，強化員工數位能力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，本（114）年推動「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方案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員工數3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。
 - （二）補助標的：「人才培訓課程」或「人才培訓課程及搭配軟體」。
 - （三）補助額度：每家企業補助上限10萬元（每位本國籍受訓員工上限1萬元）。
 - （四）受理期間：本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企業線上提出申請（製造業補助網址：<https://www.sme.gov.tw/30ai/>、服務業補助網址：<https://www.dtts.org.tw/>），或洽詢經濟部單一服務窗口「馬上辦服務中心」（電話：0800-056-476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產業公協會
副本：

署長 李冠志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文用紙

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

協助業者培訓員工數位技能，搭配軟體應用，提升企業生產力

對象 員工數30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

人才培訓課程

人才培訓課程與搭配軟體

補助
標的 補助培訓本國籍在職員工提升數位職能
累積12小時以上課程

或

補助培訓本國籍在職員工提升數位職能累
積12小時以上課程，且須搭配提升企業數
位職能面向之軟體

金額 補助培訓本國籍員工，每家企業補助上限10萬元(每位本國籍員工上限1萬元)

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

註：如補助經費用罄，則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

加碼 於115年6月30日前提供受訓基層員工加薪，可獲得受補助金額10%

服務
專線 0800-056-476 #1「30人以下補助」 #2服務業

網址

製造業：<https://www.sme.gov.tw/30ai>
服務業：<https://www.dttts.org.tw/>

